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6〕7号

关于《西区街道隆平智造升级区三期“工改工”项目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的批复

西区街道办事处：

《西区街道隆平智造升级区三期“工改工”项目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于2026年7月10日经中山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整備改造模式，改造范围内1.3269公顷（13268.5平方米，折合约19.90亩）办理收回后，由公开出让方式确定的改造主体实施全面改造。

二、《实施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西区街道办事处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土

地供应手续，在规定期限内签订监管协议，按照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土地供应手续、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实施方案》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批复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西区街道隆平智造升级区三期“工改工”项目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